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 思 惠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55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為聲請人即被告王思惠（下稱被告）之母親得癌症，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依法固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  
0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4 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  
07 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坦承於加入詐欺集團後於短時間兩個禮  
08 拜之內有多次收款，並交付上手之情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09 反覆實施加重詐欺之虞，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認有羈  
10 押之原因及必要，諭知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羈押3月等  
11 情，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3號卷宗可參。

12 (二)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  
13 有卷附各項證據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案目前  
14 雖已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17日宣判，然考量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分工詳細，已具相當規模，衡情有反覆延續詐欺犯  
16 行之特徵，且被告亦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於加入詐欺集團  
17 後，於短時間內有多次收款，並交付上手之情事，有事實足  
18 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危害不特定被害人之高  
19 度可能，可見被告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20 之羈押原因。再酌以被告所犯詐欺等犯行，對被害人之財產  
21 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為保護社會大眾免於受其繼續之侵  
22 害，衡以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利  
23 益比較後，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  
24 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5 行，是以，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6 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7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  
28 之程度，認本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刑事訴  
29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30 基此，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31 文所示。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葉卉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